

的某些职能，但其在流通中居次要地位。到了明代中后期，纸币不再流通，白银才和铜钱一起成了主要货币，尤其是万历九年(公元1581年)张居正实行“一条鞭法”以后，政府强制用银缴纳税收，银两的货币地位更是日益提高和巩固。但是，当时进入流通的白银既没有官方统一规定的形状，也没有标明法定的价值，它是以自然形态进行流通的秤量货币。当人们拿出若干银子进行交易时，它们的货币价值并不能一目了然，而是既要称其重量，又要评定其含银量，通过这两个标准的综合评价才能计算出它实际的货币价值。这就更需要社会上有专门的银钱兑换机构。因此，被称为钱肆、钱桌、钱店、钱铺、兑店、钱米铺等经营货币兑换业务的店铺就应运而生。笔者认为，明代这种专门经营货币兑换的店铺也许就是清钱庄、票号的前身。

上海钱庄的起源据说是在乾隆初年，有一个绍兴人在上海南市设栈经营煤炭，有了剩余资金，便用于兑换银钱，并放款于邻近商店，收取利息。由于获利甚丰，宁波一带的商人也纷

纷参与钱业经营，遂成了宁绍帮，此人亦成为钱庄之鼻祖。

山西票号形成据说在道光初年，山西平遥人雷履泰受雇于天津一家店名为日昌的颜料店，由于要经常深入到四川等交通不便的省区采购铜绿等原材料，携带大量银两极为不便，而且包括人身安全在内的风险亦很大，于是雷履泰始创兑法。这种用汇票清算异地账目的办法起初在重庆、汉口、天津等地与日昌往来的商号试行，成效甚著；第二步以天津日昌颜料店为后盾，兼营汇票，替人汇兑；第三步在道光十一年(公元1831年)，北京日昌颜料店改为日昌票庄，专营汇兑。由于汇兑凭票兑银，所以叫做“票号”，山西祁县、太谷、平遥三县经商人士仿效日昌，纷纷开设票号，遂形成了钱业的山西帮。

和其他行业一样，在钱庄业较为发达的地区，出于团结同行，保护同行业的利益，协调内外的矛盾冲突，以及方便营业、垄断市场等一系列目的，在其发展的某时期也成立了同业组织。中国钱庄最早出现的同业组织为广州的忠信堂。据说乾隆三十四年(公元

1769年)入会银号已有36家，到同治十二年(公元1873年)增至68家，到1930年则多达120家。各地钱业早期同行组织的命名，多数用“公所”或“会馆”，广东、广西等地称“堂”，湖南多以“公庙”命名，北京亦有以“祠”命名。至于会馆馆址的确定有两种选择：一种是依托财神庙(殿)，如汉口钱业公所设在汉口财神庙内；另一种是另建会址，但在会馆内也修建财神殿，如湖州钱业公会会馆就属于这一类。

萌芽于明朝后期，发展于清朝初期，鼎盛于清后期和民国前期的钱庄、票号，随着国民政府实行统一货币政策，于1933年3月1日颁发《废两改元令》，1935年11月3日颁行“法币政策”，1948年8月19日强制发行“金圆券”，旧式钱业迅速走向衰落，赚取银钱兑换差价已成为历史陈迹。20世纪50年代初，伴随着庆贺“公私合营”的锣鼓鞭炮声，旧式钱庄、票号终于汇入了现代银行业，最终完成了它的历史任务。

(作者为中国财税博物馆馆长)

责任编辑 方震海

PHOTO NEWS

图片新闻



江苏盱眙： 技能培训助失地农民“失地不失业”

江苏省盱眙县在促进就业上向弱势群体倾斜，为帮助失地农民实现失地不失业，政府拨出100余万元用于辖区内9000余名失地农民再就业劳动实用技能培训。图为工作人员向失地农民宣传政府扶持失地农民再就业政策。

(闻齐新 摄影报道)